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27日，由专人通过口头通知、电话通知、发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研发园B4幢301室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彩增。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彩增。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为本人出席，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60 万元，

贷款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彩增、公司股东陈海燕及公司关联方叶西洪为公司取得上述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陈彩增和陈新建 2 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B4 幢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0:00 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1: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